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九〇・史部・詔令奏議類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二十卷、新餉司三十六卷、邊餉司十一卷、山東司七卷、浙江司一卷、湖廣司二卷、四川司五卷、江西司一卷、廣東司一卷、廣西司四卷、雲南司十七卷、貴州司二卷、福建司四卷、山西司二卷、河南司一卷、冊庫一卷、陝西司四卷）（雲南司卷十五至陝西司卷四）

〔明〕畢自嚴撰

度支奏議八

〔明〕畢自嚴撰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
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二
二二毫米寬三三二毫米

度支奏議目錄

雲南司十五卷

覆南京戶科條議滇南足餉長策疏

覆漕河部院議留漕米賑難民疏

題截津漕米缺額酌議追補找截疏

題通廳呈報土壩火燬船糧疏

覆總漕題留輕賁修船疏

覆松江府推官徐日曦開復疏

題運弁幼子張家隆發回原籍追糧疏

覆總理條陳倉漕十二款疏

題覆漕糧永折災折數目疏

題運弁耿秉孝被盜劫殺疏

題催五年輕齋糧道隨糧并解疏

覆臺臣謝三賓陳設漕政利病疏

叅究奸書阮允耀假文假印疏

覆輕齋侵欠叅罰羅華袞曾櫻疏

覆督部條陳速剝事宜疏

覆總理收買納剩餘米疏

覆守備李遇陽條陳漕事疏

度支奏議

雲南司十五

二

庭支奏議卷之十五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覆南京戶科條議滇南足餉長策疏

題爲欲籌滇南足餉之長策宜清諸弁故絕之職

田侵冒杜而生息有資積貯克而緩急可恃事

雲南清吏司案呈三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南京戶科給事中戈允禮題前事內稱

臣生長於滇每懷桑梓之愛思効綢繆之討近

見昔首發難顧餉頻頻夫萬里叩天已是望梅

雲南司十五

十

而濟渴空文派發何殊畫餅以充饑况備邊防

插那有盈餘滇俗漢夷雜處蠢動時聞將來事

誠堪扼腕矣查臣鄉衛禦所伍先皆授有膏腴

職田指揮百數十畝千百戶鎮撫百畝內外視

品級爲差中有世系斬絕承襲無人而田當歸

之

朝廷者無奈強梁衛弁乘其斬絕而併吞之不過每

畝納穀三斗遂占種無價之官田子孫世收其

美利甚且土指揮例無職田而朦爲流籍盡絕

田以茲請於上司甚且納級指揮例不加田而
尤効同官取絕田而增植其地畝此不均當歸
之

朝廷者乎臣鄉輿論及此爲日已久但一經清覈則
必更改坐落或以瘠薄抵充則必捏造契書或
以典賣借口皆其必至之情也宜亟

勅臣省撫按盡數嚴查某衛禦所伍絕官若干員某
員遺留職田若干畝原坐某處今見存誰弁之
手照臣鄉地畝追其價值每畝不下六七金田

庭支奏議

雲南司十五

十

則比照民糧從輕起科苟各價者入官別售合
計一衛得價固已不貲總計一省奚啻數萬金
之積哉如是則平居無事以充鑄本子息可以
歲增一旦有事取之遂源軍興何愁仰屋就中
再杜那借之端更防侵欺之漸以滇足滇儲于
不涸彌蒙安邊此實胎之矣然臣不慮田之不
可清惟求清之得其人蓋撫按所憑者司道司
道所憑者委官而工於彌縫巧於賄賂足以瞞
天障日役鬼通神莫衛弁若也是在委官一脛

熱念實為地方乃能力擔勞怨又永心盟已飲
面向人乃可捐棄面情不然稍為提奪萬萬不
能清矣即或清之僅一二還報遺漏更無窮矣
乞

勅撫按務于奉行之時專責成效庶苞苴不靈而事
克有濟尤臣所惓惓注意者也臣情關桑梓一
得敬陳見滇南軍餉不必踰域而求亦不待陳
渴而掘實實有如此者伏惟

採納速賜施行等因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

雲南司十五

年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滇南遠在天末今當普首竊
發叩

關請餉於萬里之外往返動經數月即為議處何當
緩急况臣部當此三空四盡之時即勉補緝
而襟肘盡露寧直請之者艱而應之者亦窮矣
如南京科臣戈允禮議滇雲各衛所指揮千百
戶鎮撫各授職田有差俱稱膏腴蓋

祖宗朝創制立法借此以富世祿其說必有據也

後時移世變或系絕而被併吞或土官而冒流
籍或納級而效世裔遂以

朝廷惠養之公田竟為姦豪侵占之私業當此叛逆
跳梁兵餉無措乘時徹桑因病蓄艾何可置之
不問今須申飭撫按專委風力司府官員逐衛
清查或按冊籍或訪故老無容占隱責令照值
交價有違抗不交者則入官另賣通計一省絕
田得價已自不貲而又比照民田起科則地價
與田賦皆

聖旨

雲南司十五

年

公家物也分計之若見其不足合算之自覺其有
餘平時則資鼓鑄而權子母軍興則佐供億而
裕逢源即弗能取盈倉箱尤勝於協濟之什伯
即不能責効且夕尤愈於籲請之耽延以滇足
滇利莫便於此者科臣為桑梓計故知無不言
而言無不盡所當亟達執法之官番清故絕之
田以備軍儲緩急之用誠有不可不竭蹶力圖
者也既經條議前來相應覆請

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滇省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具

題

聖旨

康文素議

聖旨前司十五

五

覆漕河部院議留漕米賑難民疏

題為震鄰之憂危可畏不小兩撫之坐困所關更大懇乞

聖明早定捷伐之計以收人心以保封疆事雲南漕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堃會同總漕
部院李待問總河部院朱光祚具題前事內稱
孔有德一狼子野心之弁素為孫撫所驕人共
知之卽彼中按臣王道純亦言之詳矣今所叛
軍未必盡遼人而遼兵亦尤其半向之長敵如
虎今則視內地之人則彼又不啻虎矣殘忍更
過之一時東人厄運殺運筆難盡書臣淮為唇
齒之邦其被難之民如流水然欲直拒之均為
皇上之赤子有分土原無分民情自難忍欲盡收之
目今清江浦一帶亦安置不來方此汲汲告涸
況以被災無米無柴之淮復添此無家無依之
衆識者先為寒心臣與撫臣心膽幾碎不惟秦
細之難防抑且饑寒之堪憫又則不流而為盜

勢必漸而從賊矣臣思及此泪爲之滴無奈何
與相湊何也萬祈

皇上軫此災地念彼流人或量留漕米之在淮一二
萬石救此難民真

天地生育之恩或所不靳耳仍乞

天語叮嚀山東道府親歷被破地方急招逃民不忍
捨此苦民正將來可以填實地方之法也等因
具題本月二十二日亥時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雲南司十五

直隸巡按御史史堃疏中所言有關兵工二部

者聽令徑覆本部無容贅議至留在淮漕米一

二萬石以救難民有關漕務相應酌議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民戾劉之餘流離淮上

其顛連無告之情真可惻憫按臣史堃不忍分

視其民會同漕河二臣建議撫綏消弭不測仍

欲量留漕米一二萬石救其饑饉可謂仰體

皇上好生之德而拯群黎于水火之中者矣但此一

漕米也府縣之催徵官旗之挽運不知費多少

人力有行月糧銀有船隻修船又不知費幾許
金錢况京儲空匱已極漕額虧缺數多今之登
萊難民散而之四方者日繁有徒安得以有限
之漕糧在在而賑之人人而悅之哉如謂難民
流寓淮徐者衆不忍坐視卽于府州縣預備倉
穀內量行動支賙濟如再不足暫於新餉雜項
款內酌動銀二三千兩分散賑貸准與開銷亦
足以昭

皇仁之浩蕩矣其在淮漕米似未可輕議截留滋觀

雲南司十五

望而稽程限也蓋避難之民多自愛之民富者

固有行裝資斧貧者亦可僱力自食倘地方有

司果能實心調劑聽其貿易相資無相凌奪隨

地安插不加侵侮庶幾各懷樂生之心徐作還

鄉之計而爲盜從賊之患自可潛消而無慮矣

既經直隸巡按御史會同總漕總河二臣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難民奔集處所着府縣官於預備倉穀及新餉雜項內量動賑給准將實數申明撫按報部開銷併着原籍各官設法諭招仍還故土生理該部卽行傳飭欽此

奏

雲南司十五

九

題截津漕米缺額酌議追補找截疏

題爲截津漕米掛欠數多謹酌議追補找截以足軍儲以克海運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稱截津漕米原供海運爲關寧兵餉之需計兵授食無容短少今崇禎四年分截留津米五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四石有奇乃掛欠五萬七千二百二十餘石不爲不多矣津撫恐虧海運是以有截補之請然掛欠原在各弁自應於各弁追比倘必取盈於漕則漕欠終成近波而京通額稍益爲補欠所耗

國儲何時裕乎但查掛欠數內有附餘一項在焉其附餘之米先經臣部題明以截津米較入京通者便益殊多且米未晒揚每石除尖耗外議加五升以補虧折原不爲過但此項原不在正額內而今以作截津正數則漕欠之多亦歸於此夫各幫漕糧原不能全完卽京通諸倉皆然而何獨取盈津門以坐誤軍餉今議除去附餘

不作截津正額則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一石四斗零誠不得不於新漕內照數補截者也又津門實收漕米內水兌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八石零未經晒揚則附餘之米似難妄與豁免其入倉一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一石零業經如法晒揚復又自備腳價入倉則附餘米九千九百四十三石零揆之情理委難再追查掛欠米共五萬七千二百餘石除補還二萬四千三百餘石仍欠三萬二千九百餘石內有應追附餘米一萬四千四百餘石亦可抵其少半蓋附餘一項雖不可作正截之數亦可補正截不足之數此外再以本幫贖羨等銀勒令通廳銷算照數給津買米備運加以盡法追比則所欠稅往歲亦不甚相遠矣以後津門截漕之始即當設法稽查加意追比務求足額若索之累月經年之後則難圖也此又臣部所倦倦厚望於津撫道廳諸臣者也等因具題二月二十二日奉聖旨查恭津糧掛欠五萬七千有奇明係截漕累額

奏議

雲南司十五

十一

若附餘一項既應除免初時何故算入額內本內尚未說明并贖羨等銀數目若干舊欠追比實應若干俱未見開列詳晰還着另本確奏來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奏間又奉本部送據坐糧廳郎中劉夢桂造送截留津糧完欠并抵銷數目文冊到司查得附餘一項先因水兌入倉俱不晒揚故每石議加五升今入倉者既已晒揚理應議免其水兌者未經晒揚則照數仍加也至於贖羨等銀備查寧波等衛共該贖羨等銀三千一百五十五兩八錢三分一釐六毫九忽照漕例每石折價八錢共抵米三千九百四十四石七斗八升九合一勺武德等衛共該贖羨等銀六百七十兩五錢六分九釐七絲一忽七微每石折價七錢共抵米九百五十七石七斗五升五合七勺七抄六撮黃州衛該贖羨等銀共七百八十九兩七錢八分六釐二毫一絲每石折價六錢共抵米一千三百一十六石三斗一升三勺五抄以上各衛通共該贖羨等銀

奏議

雲南司十五

七

四千六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六釐九毫七絲
一忽七微通共抵米六千二百一十九石五升
五合二勺二抄六撮再於新漕內截補二萬四
千三百八十一石四斗零實欠二萬六千六百
二十餘石卽於各衛所掛欠正額附餘四萬餘
石內追補今奉

明旨另本確奏相應覆奏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漕
糧升合爲重若津糧不經晒揚者每石議加附
餘五升先該臣部題明作正支銷督臣顆粒必

惜所以笑入正額之內也夫先旣議加而今復

議免者謂其初時水兌入倉俱不晒揚附餘一
例入額今津門撫道有鑒於凍糧浥爛欲矯其
弊而更新之其入倉者盡法晒揚業已虧折又
兼自備脚價搬運入倉情實可念臣部揆之情
理據津撫之請免其九千九百四十餘石而仍
追其一萬四千三百餘石則以入倉水兌之別
而非有所曲徇於其間者也及查暨羨等銀寧
波等衛通共該銀四千六百一十六兩一錢八

分六釐零遵照漕例折價入錢七錢六錢不等
通共抵米六千二百一十九石五升五合有奇
但附餘一項原以補掛欠虧折不宜在正額之
內而今以作截津正數所以掛欠愈多若必執
此虛額以搪塞津門於

國儲得矣而海運之數虛懸甚多其何以弭戾戾
之呼乎此臣部議將附餘米二萬四千三百八
十一石四斗零不作正數仍於新漕內照數截
補者政萬不得已之苦心也業該臣部於海運
萬分危迫疏內題明奉有

明旨矣查原掛欠米五萬七千二百二十餘石今除
新補截漕二萬一千三百八十餘石又除暨羨
折米六千二百一十餘石外實欠海運米二萬
六千六百二十餘石而各衛所掛欠合正額附
餘尚共該米四萬餘石仍令津部追比抵補如
再不完卽行參送法司提問正罪者也臣等不
敢樹恩于衛弁而虧

朝廷之軍儲亦不敢推諉于津門而誤海運之急需

區區此心冀在

聖明鑒照中耳恭奉

明旨着臣部另本確奏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津米缺額這補截折價追欠等事俱依議行欽

此

奏

雲南司十五

五

題通廳呈報土壩火燬船糧疏

題為申報火燬船糧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四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據坐糧廳署郎中事

主事今降一級劉寶桂呈前事內稱照得今歲

剝運因候開工蓄冰所有各衛糧米磨集兩壩

職慮風火盜賊時詣河干設法防範務保無虞

不意本月初三日申時土壩偶然火起職即單

騎馳赴會同主事張某將并該州同知州判

多方撲救止難得中衛指揮喬應龍下旗軍

奏

六

高九思等糧船六隻職恐本弁乘機捏報當逐

船查勘一面責令打撈未燬糧米外一行行捉

起火人犯據喬應龍稟稱各船俱係缺旗外水

人役俱懼罪脫逃止獲起火犯顏高氏并被燬

鄰舡舵役身守道到官該職當堂審得高氏因

舡中炊爨忽燃火起以致沿燒糧舡六隻內除

一隻全未燒燬外其餘五隻尚沉水中見在打

撈未完實燒的數嗣容續報其燬過糧米責令

本官買補進倉犯顏高氏雖經稜懲押候詳在

發落等因到部奉批據報焚燬漕舡尚無糧米確數仍一面行查一面具題通倉已經祭壩行糧恐京倉亦不容更遲矣奉此查得據報焚燬漕舡除一面呈堂行令通糧廳速查焚燬糧米確數外及查土壩通糧已于本月初六日祭壩剝運石壩京糧亦宜一體速行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總督倉場尚書錢春看得運官有通幫之責旗軍為一舡之主關係軍儲任恭重矣凡長途之邇越洪流旦暮之戒防風火均當有心驚目以保無虞今據報看守中衛指揮喬應龍下六船皆因缺旗看守以致舡煩炊爨失火延燒五艘雖經該廳見在打撈其燬失必多而官旗之罪有不容逭者矣除行文查明燒燬實數并有無別項情弊至日責令運官賠數賠補并俟發糧完日議罪外聞壩勘工業已旬餘蓄水必已盈科漕糧亟宜行運土壩石壩均有不容更緩者也既經通糧廳具呈前來相應合詞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糧艘被燬官旗典守何着嚴行提究查明糧數追完議奪聞壩既已竣工着經管官即催京通各糧作速運剝不得玩延茲悞該部還按期奏報欽此

覆總漕題留輕資修船疏

題爲漕廠空匱已極料銀逋負日多懇乞

聖明嚴飭速解以濟船工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漕
部院李待問題前事內稱江北衛所脩船銀兩
舊例取給於一分羨餘繇來已久歷年議單開
載甚晰嗣因輕齎逋欠過多抵京盤剝甚費入
不償出無銀容回而歲運脩船勢不容少萬不
得已遂以京衛船料酒帶等銀暫那濟用彼時
漕船多缺補造不前船料稍有盈餘且缺船多
則酒帶亦多又以還庫糧銀補其不足故二十
年來苟且支持不敢輕易請討近奉

明旨補造積缺虜燬等船不啻千餘艘所費不貲船
既補造自無船料之可借而酒帶復少又無糧
銀之可抵捉襟肘露此足彼虧理勢必然頃京
衛官旗按籍清查業以江浙輕齎抵克小料撥
歸正項則江北脩船無米難炊况漕船挽運歷
江湖洪閘之險非脩船堅固何能涉歷遠途軍

士貧寒又何能別爲措辦是脩船之銀所關係
者甚重而需用者亦甚亟矣目今帑藏空虛地
方多事該部籌

國苦心臣固不敢獨後奈此不得已之費又不得
不望其亟爲拯救也等因具題本月二十四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卷查先該
總漕部院李待問請發一分羨餘爲江北脩船
之用緣繇該本部查議具覆內稱考之議單雖
有此數自萬曆三十八年以後輕齎一項拖欠
既多需用復繁錢糧惟有此數顧此未免遺彼
此二十年來未經撥發之繇也亦謂淮上無藉
扣發而有可以支持完公者在耳不然一年自
有一年之需何歷二十年餘竟未一呈討也臣
部不得不以調劑之法望之當事要使船工軍
糈有相成而無相戾則所全者大矣等因具題
已經奉有

明旨欽遵在案今總漕部院李待問復題前來

事屬工部者聽該部另覆外其請發羨餘事在
本部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各
有項款索用總屬

公家其間分項而給因時而酌無非共濟公事而
已先是總漕臣李待問題

請一分羨餘爲江北備船之費已該臣部詳具始末
以次奏覆矣今乃復請撥發誠以昔之卹給於
船料洒帶者不可復得而每歲備船又屬必不
容已之需不得不望給於臣部也但羨餘一項

慶奏議

雲南司十五

主

議單開載剩多解多剩少解少則解發原無定
額卽據漕臣之疏每年谷扣銀七八千兩不等
是在帑藏充裕之時數猶止此今當
國用匱乏之際豈能取盈惟念漕臣疏

請至再臣部何敢昧通融劑量之謀而忘同舟共濟
之宜權衡今昔斟酌緩急合無每歲量留銀四
千兩以佐備船之費如有不足漕臣自行設處
不得拘拘往例取給輕賁庶船工
國用兩相利而交爲濟矣既經總漕臣具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慶奏議

雲南司十五

主